##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31 号

##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:

2016年8月2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"双高"基地建设政府补助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称,近日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转来的"双高"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共6,210万元,其中:与资产相关的补助4,470万元,与收益相关的补助1,740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补贴资金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作为递延收益处理,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,对公司2016年度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;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,增加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1,740万元。

前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.07%,其中 1,298.90 万元(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.70%)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11.4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肖凌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润声、董事兼总会计师谢电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你公司董事会秘

书王国庆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31日